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及監事重選及選舉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該會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

\* 僅供識別

## (1)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10,000,000股(「股份」)，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獲授權代表有7名，持有1,486,973,817股投票股份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28%。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郭海棠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指明棄權的選票不會計算在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內。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就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註1)			
1.1 動議批准重選郭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動議批准推選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批准推選張國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動議批准重選史文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624,252 (99.976492)	349,565 (0.023508)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5 動議批准重選周傳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399,252 (99.961360)	574,565 (0.03864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動議批准重選胡承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399,252 (99.961360)	574,565 (0.03864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7 動議批准推選胡本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527,252 (99.969968)	446,565 (0.030032)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8 動議批准重選汪立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9 動議批准重選李永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51,000,000 (97.580736)	35,973,817 (2.419264)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註2)			
2.1 動議批准重選姚文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2 動議批准推選孟國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3 動議批准重選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董事會所有當選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			
3.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郭全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郭全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劉俊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劉俊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3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張國華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4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史文峰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5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周傳有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6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胡承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7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胡本源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8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汪立今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9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李永森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整(含稅)。	1,453,586,565 (97.754685)	33,387,252 (2.245315)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監事會所有當選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			
4.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于文江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于文江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李江平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李江平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3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姚文英女士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4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孟國鈞先生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5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陳蓉女士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與所有當選的董事和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	1,486,973,8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註3)	1,457,363,565 (98.008690)	29,610,252 (1.991310)	0 (0.00000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註：

(1) 當選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全先生**，現年48歲，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9月至1989年8月就讀於東北大學地質系，主修地質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讀於北京工商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郭先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累計擁有逾28年之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歷任新疆哈密金礦技術員、技術科長、採礦車間主任及副礦長，於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出任新疆有色鑫海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出任新疆有色全鑫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出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郭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承擔郭先生因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本公司就郭先生擔任其他職位支付的薪酬根據其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劉俊先生**，現年52歲，於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累計擁有逾30年之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1991年5月至2005年8月歷任喀拉通克銅鎳礦採礦車間副主任、生產技術科科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副礦長，於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喀拉通克銅鎳礦礦長，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出任新疆亞歐稀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劉先生自2017年7月起亦出任本公司的黨委書記。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劉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承擔劉先生因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本公司就劉先生擔任其他職位支付的薪酬根據其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 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現年53歲，於2003年11月在大連理工大學完成科學及工程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張先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累計擁有逾33年之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於1988年10月至1999年3月歷任喀拉通克銅鎳礦環境安全科副科長、科長、採礦車間主任、礦長助理、工會主席及黨委書記，於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歷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經銷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出任喀拉通克銅鎳礦礦長，於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4月起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張先生目前亦為西部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69)的董事長。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張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承擔張先生因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史文峰先生**，現年50歲，自2015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讀於成都科技大學，主修有色金屬冶煉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在北京科技大學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取得碩士學位。史先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累計擁有逾28年之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5年8月歷任阜康冶煉廠冶煉車間副主任、生產科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及廠長，於2005年9月至2015年2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自2015年3月起亦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史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承擔史先生因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周傳有先生**，現年53歲，於2005年9月至2015年2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7年7月在復旦大學完成法律專業的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碩士學位。周先生自1995年9月起出任上海金鷹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董事長及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實益擁有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自1998年2月起出任上海中金房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5月起出任上海怡聯礦能事業有限公司董事(現實益擁有上海怡聯礦能事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怡聯礦能事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0%的股權，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6%的股權，周先生應佔本公司的權益指其透過上海怡聯礦能事業有限公司及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周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曾出任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周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承擔周先生因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胡承業先生**，現年53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就讀於中國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政學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1年9月在廈門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的專升本課程，取得大學本科學歷。胡先生於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出任新疆烏魯木齊市地稅局天山區分局副局長，於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出任新疆烏魯木齊市地稅局新市區分局局長，於2002年3月至2008年2月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稅稽查局副局長。胡先生自2008年3月起歷任新疆匯中怡富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現為該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2月起出任上海恒石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疆寶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自2014年2月起出任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胡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承擔胡先生因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現年43歲，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讀於新疆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胡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在新疆財經大學任教，自2011年1月起出任新疆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現為新疆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胡先生自2011年11月起亦出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胡先生自2009年起曾在多家國內A股上市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目前亦出任三家國內A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自2012年5月起出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9)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出任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6)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8月起出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9)獨立董事。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胡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此董事酬金根據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本公司承擔胡先生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汪立今先生，現年58歲，自2011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1978年2月至1982年2月就讀於新疆大學，主修礦產普查及勘探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汪先生自1982年2月起一直在新疆大學地質與勘查工程學院任教，於2000年11月晉升為教授，現為新疆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汪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受國家公派赴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地球科學系留學深造，主修礦床學和礦物學，並從事礦床礦物學的科學研究工作。三十多年來，汪先生一直從事大學地質學教學、科研工作，精通專業，熟悉業務，目前還兼任中國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理事、中國工藝礦物學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教育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環境礦物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專業委員會終身會員等職務。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汪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此董事酬金根據其於上一任期之董事酬金，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本公司承擔汪先生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李永森先生，現年60歲，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30多年經驗。李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過財務總監、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目前亦出任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包括自2000年7月起出任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5)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5月起出任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5)的公司秘書，及自2016年4月起出任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整(含稅)，此董事酬金根據其於上一任期之董事酬金，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本公司承擔李先生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上述每位董事之任期均為3年，由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將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3年並無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上述董事相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2) 當選監事簡歷載列如下：

#### 獨立監事

**姚文英女士**，現年49歲，自201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姚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讀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讀於新疆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姚女士於1990年10月至2004年8月在烏魯木齊職業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曾任該學院會計模擬教研室主任及財經系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在新疆財經學院(新疆財經大學的前身)財政系任教。姚女士自2007年9月起在新疆財經大學會計學院任教，於2010年12月晉升為會計學教授，現為新疆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姚女士自2012年7月起出任新疆中企宏邦節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新疆星沃機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出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227)獨立董事。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姚女士之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此監事酬金根據其於上一任期之監事酬金，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本公司承擔姚女士因履行獨立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孟國鈞先生**，現年59歲，於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就讀於新疆大學，主修自然地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4月在新疆大學完成政治經濟學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取得研究生同等學歷證書。孟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12年5月先後從事過區域經濟、國土資源、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循環經濟、基礎測繪、西部開發等方面的管理和研究工作，受聘為新疆喀納斯地質公園區域發展專家，於2007年9月取得國家環保總局清潔生產審核師資格。孟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改委地區處副處長，於2005年8月至2012年5月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改委地區處、高新處、環資處、資源環境處、產業處、西部開發處正處級調研員，於2012年5月退休。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孟先生之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此監事酬金根據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本公司承擔孟先生因履行獨立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 股東代表監事

陳蓉女士，現年46歲，自2016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陳女士於1991年12月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陳女士於1988年至2011年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新疆區分行營業部新華南路支行主管，新疆新新華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及新疆鑫瑞稅務師事務所稅務代理。陳女士自2011年3月加盟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曾任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監察審計室專員、副主任及主任，現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專員。陳女士現為國內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2010年11月及2012年7月先後獲得美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認證證書及風險管理專業資格確認證書。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陳女士不獲發本公司任何監事酬金。本公司承擔陳女士因履行股東代表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 職工代表監事

於2017年7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于文江先生和李江平先生被推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

于文江先生，現年53歲，於1980年至1982年就讀於可可托海技工學校，主修採礦專業，並於1994年至1997年就讀於北方工業大學，主修經濟貿易專業。于先生於1982年至1985年出任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二礦採礦技術員，於1985年至2012年5月歷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哈圖金礦採礦技術員、車間主任、勞資科長、銷售部經理、經營管理部主任、耐火材料廠廠長及副礦長，於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出任西部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69)全資附屬公司西部黃金哈密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出任西部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69)全資附屬公司西部黃金克拉瑪依哈圖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出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根據其服務合約，于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監事酬金，于先生因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就于先生擔任其他職位支付的薪酬根據其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李江平先生，現年49歲，於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就讀於可可托海技工學校，主修選礦專業，並於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讀於有色金屬成都地質職工大學，主修安全工程專業，現為全國安全註冊評價師及有色冶金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歷任新疆可可托海稀有金屬礦安全環保科安全員及生產調度科副科長，於2000年3月至2012年7月歷任阜康冶煉廠銅車間工段長、副主任、主任及材料科副科長，於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副廠長、工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出任阜康冶煉廠黨委副書記、副廠長及工會主席。

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監事酬金，李先生因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就李先生擔任其他職位支付的薪酬根據其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上述每位獨立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由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將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當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監事於過往3年並無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上述監事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1. 將《公司章程》第二條原文：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設立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新政函(2005)127號」批准，於2005年9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1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650000410002546。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

**批准修訂為：**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設立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新政函(2005)127號」批准，於2005年9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1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100778968995G。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

2.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原文：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批准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3. 批准《公司章程》新增「第十四章 黨組織建設」，內容如下：

#### 第十四章 黨組織建設

**第一百五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設置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委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的委員會(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委員，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委員的產生按《中國共產黨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中，黨委書記由公司董事擔任；設黨委副書記一名；設黨委委員五名。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公司紀委)，公司紀委受公司黨委和上級紀委的雙重領導，履行從嚴治黨監督責任，協助公司黨委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可設置黨的工作機構，具體工作機構的設置由公司黨委根據工作需要和相關規定研究決定。

公司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原則上按職工總數的1%左右配備，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0.5%至1%比例安排，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用列支，確保黨組織有工作條件、有辦事經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黨組織的職責包括：

- (一) 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保證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上級的各項決定、決議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 (二) 加強思想理論建設。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武裝頭腦、指導實踐、推動工作、教育群眾。加強理想信念和黨性修養教育，教育引導黨員幹部堅定馬克思主義信仰，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三) 參與本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支援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權履責，保證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正確方向。堅持民主集中制，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推動企業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四) 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按照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的要求，保證黨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加強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建設，培養造就高素質人才隊伍；
- (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內監督，嚴肅黨內政治生活，嚴明政治紀律，領導、推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領導、支持和保證紀委落實監督責任，建設廉潔企業；
-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職代會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統籌抓好基層黨的各項建設，推進學習型、服務型、創新型黨組織建設。保證黨組織全覆蓋，推動「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常態化、制度化，認真落實「三會一課」制度，重視發揮黨支部主體作用，推動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圍繞生產經營創新工作載體、搭建活動平台，把黨建工作成效轉化為企業發展活力；
- (八) 抓好宣傳工作、統戰工作和群眾工作。領導和支持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堅持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引領企業文化建設，樹立報效祖國、造福社會、服務人民、關愛職工的企業形象；
- (九) 統籌抓好基層黨的各項建設，推進學習型、服務型、創新型黨組織建設。密切聯繫群眾，加強思想政治工作，推進企業文化、精神文明建設。落實穩定工作責任制，做好信訪維穩工作，構建和諧企業；
- (十) 圍繞企業生產經營中心開展工作，把提高企業效益、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作為企業黨組織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堅持黨建工作與企業生產經營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檢查、同落實、同考核，綜合運用黨組織各種資源，動員組織廣大黨員和職工群眾凝心聚力完成本企業的中心任務；
- (十一) 完成上級黨組織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委研究決定以下事項：

- (一) 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定、決議的意見和措施；
- (二) 企業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

- (三) 按照管理權限及規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並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考察、提出意見建議；
- (四)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以及下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問題；
- (五) 黨組織重大活動的實施方案；
- (六) 統戰和群團方面的重大事項；
- (七) 其他應由公司黨委研究決定的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黨委參與決定以下事項：

- (一) 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 (二) 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方針；
- (三)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
- (八) 公司對外投資、借款總額、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大額度資金使用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九)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十一) 公司薪酬分配及員工福利；
- (十二)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公司 章程 的 修改 方案 ；

(十四) 公司 信息 公 開 事 項 ；

(十五) 涉 及 職 工 切 身 利 益 的 重 大 問 題 ；

(十六) 公 司 安 全 生 產 、 維 護 穩 定 、 重 大 突 發 事 件 等 涉 及 政 治 責 任 和 社 會 責 任 等 方 面 採 取 的 處 置 方 案 ；

(十七) 其 他 需 要 公 司 黨 委 研 究 討 論 的 重 大 問 題 。

4. 同 意 《 公 司 章 程 》 原 「 第 十 四 章 」 至 「 第 二 十 二 章 」 的 章 數 排 序 順 延 更 新 為 「 第 十 五 章 」 至 「 第 二 十 三 章 」 ， 各 章 的 內 容 表 述 不 變 。
5. 同 意 《 公 司 章 程 》 原 「 第 一 百 五 十 八 條 」 至 「 第 二 百 三 十 二 條 」 的 條 數 排 序 順 延 更 新 為 「 第 一 百 六 十 三 條 」 至 「 第 二 百 三 十 七 條 」 ， 各 條 的 條 款 內 容 不 變 。

- (4)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包 含 一 項 建 議 普 通 決 議 案 「 審 議 並 批 准 其 他 事 項 ( 如 有 ) 」 ( 「 第 六 項 決 議 案 」 ) ， 以 處 理 可 能 由 本 公 司 合 資 格 股 東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前 提 呈 的 任 何 額 外 決 議 案 。 鑒 於 本 公 司 任 何 合 資 格 股 東 並 無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前 提 呈 該 額 外 決 議 案 ， 故 並 未 提 呈 第 六 項 決 議 案 ， 以 供 本 公 司 股 東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審 議 。

承 董 事 會 命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張 俊 杰 林 灼 輝

中 國 ， 新 疆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為 郭 全 先 生 及 魯 小 平 先 生 ； 本 公 司 非 執 行 董 事 為 郭 海 棠 先 生 、 史 文 峰 先 生 、 周 傳 有 先 生 及 胡 承 業 先 生 ； 及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為 汪 立 今 先 生 及 李 永 森 先 生 。